

##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权责事项	权责类型	责任科室
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环境卫生管理科
2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环境卫生管理科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环境卫生管理科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市政管理科
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市政管理科
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公用事业科（燃气办）
7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公用事业科（燃气办）
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市政管理科
9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10	城市广场公园组织大型群众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公园管理科、城市绿化科
11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公用事业科（燃气办）
12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13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市容秩序科
14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1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供水污水科、市政管理科
16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公用事业科（燃气办）
17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8	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9	未经同意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0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1	对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2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3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4	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5	违反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6	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7	城市供水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方案的、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8	无证或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9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0	单位和个人有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1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2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3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4	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且拒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5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6	在城市各类管线、交通设施施工时，未按规定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7	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8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39	燃气汽车加气站违法加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0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标准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1	供热企业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起止时间进行供热或未对已具备供热条件且申请用热户数达到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数量的住宅小区进行供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2	供热企业未按规定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保护范围界限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3	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收取、退还供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4	热用户违反本办法规定，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5	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挖坑、掘土、打桩、爆破作业或者实施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6	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供热服务的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7	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到达现场组织抢修的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8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49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1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2	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3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4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5	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6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7	未按规定进行市政设施施工、养护、维修的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8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违禁行为的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59	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占用、影响设施运行等活动未按规定报批的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0	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1	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的；未按规定进行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未按规定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2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3	用水单位和个人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4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污染的或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5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6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7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8	对新建居住区、单位绿地率不达标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69	对城市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或者施工单位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承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0	对城市居住区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未制作绿地平面图标牌，在居住区的显著位置未进行永久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1	对绿地养护责任单位未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对城市绿地进行养护管理，保持树木花草繁茂，设施完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2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在占用绿地现场设置公示牌、对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未按照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3	对造成树木花草损伤或者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地的地形、地貌、在公园绿地内擅自设置商业、服务摊点等经营性设施及项目的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4	对在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和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措施，破坏公园景观、设施，影响游人游览安全；擅自移动、损毁界桩和公告牌；对在公园内组织动，破坏公园设施或者景观；对车辆未经同意进入公园、经同意进入公园的车辆未按规定车速行驶或者未在指定位置停放；对未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公园内举办公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5	对在公园和广场管理范围内，乱丢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及随地吐痰、便溺等；制造超标噪声，影响他人工作、休闲；采摘花果，损坏树木，宿营、烧烤，焚烧荒草、枯枝、落叶；擅自驾（骑）车辆进入；在非指定区域内垂钓、游泳、滑冰、踢球等；损坏游乐、娱乐、康乐设施，攀爬、损坏园林建筑、雕塑、围栏、防护网，移动坐椅、保洁设施；擅自进入动物豢养区或者投打、捕捉、伤害动物；携带限养犬只以及其他有碍人身安全、公共秩序、环境卫生的宠物；擅自散发广告宣传品或者在树木、建（构）筑物等各类设施上喷涂、悬挂张贴广告宣传品；酗酒赌博、打架斗殴，从事其他符合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6	在公园和广场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各种商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7	对在公园和广场从事服务性经营活动，不符合规划和管理的要求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8	对用水单位和个人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9	对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0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1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2	对二次供水单位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市供水管网直接连通的；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3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4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或者要求用户购买指定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 <del>未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标准的燃气，未定期检查</del>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5	对燃气经营企业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6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7	对燃气经营者未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或者未及时消除燃气事故隐患的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8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引地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 <del>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del>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9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未制定保护方案，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从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90	对安装有燃气设施的场所改为卧室、浴室或者其他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场所的；对进行暗埋、封闭燃气管道、燃气计量装置等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91	对在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施工，燃气经营企业未派专业人员现场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92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界线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93	对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设施，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94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向本企业以外的供应站点提供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95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96	对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张贴、涂画或者擅自悬挂宣传品、标牌、接用电源、架设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擅自迁移、拆除、改动、故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97	对无证、超越经营范围、未按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对违反发展规划或者年度计划兴建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98	在公园内组织活动，破坏公园设施或者景观的；公园内禁止乱丢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以及随地吐痰、便溺；损毁花草树木，损坏各类设施、设备；圈占场地、擅自摆摊设点等；点燃篝火、宿营、焚烧落叶、垃圾；打骂吵闹、酗酒滋事，影响他人游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99	对公园河道内违反下列行为：汛期在两岸堤防之间行洪区域内逗留、玩耍；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活动；非工作人员及船只进入禁区；漂流、游泳；燃油船只擅自进入水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00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01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02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03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04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05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06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07	对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08	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09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10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11	对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12	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13	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14	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15	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16	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17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擅自施划停车位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18	违法停放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19	对在城市河道倾倒垃圾及违规取土等行为的、河道违法建筑的处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20	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行政处罚(户外公共场所)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21	对建筑施工噪音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122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行政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费征收管理中心
123	污水处理费征收	行政征收	供水污水科
124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科
125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办公室
126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	行政奖励	办公室
127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办公室
128	新建、改扩建燃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备案	其他职权	公用事业科(燃气办)
129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供水工程(包含水厂、加压站、新建管网工程和二次供水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供水污水科



130	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备案	其他职权	公用事业科（燃气办）
131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公用事业科（燃气办）
132	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产品目录的公布	其他职权	公用事业科（燃气办）